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601號

03 原 告 韓雅蓁

04 被 告 瑞華開發有限公司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曾慶文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
- 08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零陸拾壹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年
- 11 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其中新臺幣伍佰元由被告負擔,及加給
- 14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- 15 利息;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6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18 理由要領
- 19 一、原告主張:

31

- (一)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1日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 20 ○○○路00號7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,租金每月新臺幣 21 (下同)4萬5,000元,押金10萬元,租期1年,屆期後訂新 22 約以月租5萬元續約2年,於113年5月31日到期(下稱系爭租 23 約)。另曾為被告代墊繳納智慧瓦斯表費用3,500元,又需 24 負擔主臥窗簾重作費用9,000元,故被告應返還剩餘押金9萬 25 4,500元,乃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 26 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4,500元,及自起訴狀繕 2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且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 29
 - (二)對被告抗辯之陳述:契約約定系爭房屋於113年5月31日返還,原告於113年6月1日晚上完成地板修復,113年6月2日晚

- 上磁扣已進不去系爭房屋了;被告因不滿意原告之修繕地板而另行委工完成支出之地板修復費1萬4,628元,應由被告自行負擔等語。
- 二、被告則以:就收受押金10萬元,及前述窗簾費用9,000元與原告代繳3,500元等情不爭執。惟因原告未復原地板,遲延至113年6月6日始經被告委工修繕完成,尚應扣除遲延交屋費用1萬0,002元,及地板修復費1萬4,628元。原告還鑰匙後有歸還原告押金7萬0,230元等語,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本件兩造簽訂系爭租約,原告向被告承租系爭房屋,系爭房屋主臥窗簾有破損,原告需賠償9,000元,原告有代繳更換智慧瓦斯表費用3,500元,被告有返還押金7萬0,230元之事實,有卷附之對話記錄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,為兩造所不爭執,堪信為真。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,茲分別審認如下:

- (一)就地板修復部分:觀諸被告所提出之現場照片(見本院卷第 117頁),可見地板確有大面積磨損痕跡,縱原告已有自行 修復,尚難認已回復至應有狀態,則依房屋租賃契約書第8 條、第13條約定,原告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,就此,被 告主張扣地板修復費,應屬可採。惟地板修復材料以新品換 舊品,依法應予折舊,是以新材料更換舊材料之材料折舊部 分非屬必要費用,應予扣除,且亦因無從調查原有承租時之 狀態以定折舊程度,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4條規定,審 酌使用方式、租賃期間及兩造之公平,本院認由原告負擔1/ 3,被告所得扣除之修復費用以4,876元為妥適,逾此範圍, 即無可採。
- (二)就遲延交屋部分:原告未於租期屆滿前將系爭房屋回復原狀並返還,已陷於遲延,依房屋租賃契約書第2條第2項約定, 於兩造確認系爭房屋恢復原狀前,原告仍有支付租金之義 務,是原告未按期返還系爭房屋,依約應按遲延日數給付租 金,惟原告於113年6月3日即因磁扣消磁無法進入系爭房

- 01 屋,此有原告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52 02 頁),衡情應可採信,原告既已無法進入系爭房屋,顯為被 03 告所受領房屋之返還,則被告所得扣除之遲延租金應為2日 04 即3,333元(計算式:5萬÷30×2=3,333,元以下四捨五入) 05 為限,逾此範圍,即無可採。
- 06 (三)綜上,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為1萬6,061元(計算 07 式:10萬-9,000+3,500-4,876-3,333-7萬0,230=1萬 08 6,061)。
 - 四、從而,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給付1萬6,061元,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6日(見本院卷第30頁) 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 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,假執行之 聲請失所附麗,併予駁回。
- 14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,並依職權 1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,其中500元由 被告負擔,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利率計算之利息;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-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3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- 24 上訴理由,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- 2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- 26 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- 27 繕本)。

09

10

11

12

13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徐子偉